

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花蓮縣吉安鄉和平路一段 116 號

電 話：03-8561850

傳 真：03-8561820

總幹事：廖承暘 秘 書：吳昭蒨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107) 花房仲字第 107051 號

速別：普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附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作業流程、防制洗錢聲明書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書，敬請轉知貴公司所屬人員知悉並依循操作。

說明：

- 一、有關防制洗錢及資恐防制內政部已製作相關作業流程，不動產經紀業於接受客戶委託辦理不動產買賣交易時應確認及辨識客戶身分，如客戶為法人時應確認實質受益人，同時應留存客戶身分資料。此外，如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了解其資金來源，如有疑似洗錢行為應向法務報調查局申報及留存申報紀錄。
- 二、檢附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作業流程(附件 1)、防制洗錢聲明書(附件 2)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書(附件 3)，敬請轉知貴公司所屬人員知悉。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本會

理事長 羅吉秀